联 合 国 A/HRC/WG.6/46/SVK/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

斯洛伐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1]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考虑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鼓励斯洛伐克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载有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直接相关的条款的条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以及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该委员会还鼓励斯洛伐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

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鼓励斯洛伐克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迅速建立完全符合该议定书的国家预防机制。[3]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斯洛伐克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4]

请回收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并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根据《公约》的规定实现法律上(法定)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5]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斯洛伐克在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就《关于科学和科学研究人员的建议书》所涵盖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以便人权理事会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并制定具体建议。[6]

2. 体制基础结构和政策措施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为提高国家人权中心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和援助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该中心目前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B”级地位认证。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技术、人力和资金不足，中心的任务及其独立执行任务的预算资源欠明确。[7]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向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提供充足的资源和体制保障，使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和平等机构的任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其关于设立国家机构以推动《公约》的执行的第 17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8]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罗姆人和非洲裔人的种族歧视现象普遍存在，而且种族歧视案件的法庭诉讼仍然过于耗费时日，对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产生了不利影响。[9]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斯洛伐克加紧努力全面执行《反歧视法》，确保所有涉及种族歧视的申诉都能得到有效调查，并定期向公务员、法官、治安法官和执法官员提供培训，以确保有效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种族歧视的国内立法。[10]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确保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在欧盟“下一代”复苏计划之下的资金分配中的成为首要考虑因素。[11]

12. 该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修订《反歧视法》，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涵盖的所有领域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12]

1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根据《反歧视法》消除歧视受害者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障碍，包括对少数群体、妇女、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残疾人进行宣传，使他们了解其权利和现有申诉机制，并继续对司法机构进行不歧视法律标准培训，并将此类培训扩大到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13]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交叉形式的歧视对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妇女的影响。具体而言，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民间社会提供的信息显示，跨性别妇女想要使性别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就必须进行非自愿绝育，而且跨性别妇女面临日益不利的环境。[14]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确保跨性别妇女能够继续获得对其性别的法律承认，而且无需接受非自愿绝育手术即可在民事登记册中更改姓名。该委员会还建议斯洛伐克承诺不通过关于强制绝育的立法。它还建议斯洛伐克公开谴责仇视同性恋言论和暴力侵害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妇女的行为，并通过为法官、检察官、警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开展强制性和持续的能力建设，确保禁止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的法规得到执行。[15]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6. 自 2006 年开始有系统地提出报告以来，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教科文组织记录到了一起斯洛伐克一名记者遇害的事件。政府提供的资料显示，两名直接参与凶杀的个人已被起诉，对煽动犯罪的人的调查仍在进行中。[16]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继续努力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受害者获得康复和补救，同时特别重视安排足够数目的合格人员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17]

1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强调了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的特别残酷的影响。遭受强迫失踪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侵害。作为失踪者亲属的妇女特别有可能因努力寻找亲人而遭受严重的社会和经济不利条件，并遭受暴力、迫害和报复。成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儿童，或是因为他们本人遭受失踪，或是因为他们遭受其亲属失踪的后果，特别容易遭受多种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包括身份置换。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强调，斯洛伐克在落实《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过程中，有必要确保采用性别观点和对儿童敏感的做法。[18]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应当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权获得律师的援助，包括在审讯过程中获得律师的援助，以及必要时有权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指出，被拘留者有权请求并接受独立医生或他们选择的医生进行的免费体检，有权请求对体检结果保密；还有权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充分和详细地知悉他们的权利、将他们逮捕的原因以及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19]

2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建立一个具体的独立机制，该机制有权不受阻碍地经常对所有可能剥夺人身自由的场所进行突击查访，无论这些场所的性质如何。[20]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对警员的所有行动进行录像，包括在审讯期间以及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像，并确保报告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人以及此类行为的证人受到保护，免遭报复，包括免受刑事指控。[21]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在基于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歧视方面为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其他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确保警员对所有申诉都妥为进行登记，将受害者转至专门机构，并对罪行予以起诉和惩治。[22]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斯洛伐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面临交叉和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罗姆妇女和其他弱势妇女群体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的障碍。[23]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5. 教科文组织强调，《宪法》确保和保障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第 26 条明确保障言论自由权和获取信息的权利。该条规定，人人都有权通过各种媒体，包括口头交流、书面方式、印刷媒体、视觉表现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表达本人的意见。[24]

26. 教科文组织建议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加强依据信息自由法设立的监督机构的独立性。[25]

27. 教科文组织还鼓励政府将诽谤非刑罪化，并随后根据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政府似可考虑利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加强对记者和表达自由的保护。[26]

28. 教科文组织敦促斯洛伐克考虑扩大表达自由的适用范围，以涵盖科学家和科研人员，并在报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和评估抗疫举措过程中研讨科学权的相关方面。[27]

29. 教科文组织强调，尤其应当关注确保落实科学研究人员自身的人权(如结社权、研究、表达和出版自由、平等机会和待遇，包括从事科学事业的女童和妇女的相关权利、自由和待遇)的法律规定和规章框架，以及与总的科学实践相关的人权义务：与通过教育获取和使用科学知识相关的人权；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强调不歧视和包容；保护研究对象(人)的权利；以及促进科学与社会的联系。此外，请斯洛伐克提供资料，说明为制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而采取的任何行动，这些资料应侧重综合办法和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28]

3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斯洛伐克确保与媒体相关的立法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法标准，以防止、惩治和遏制媒体特别是互联网上的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委员会还建议该国确保对所有仇恨言论事件进行调查和起诉，肇事者受到惩罚，无论其正式地位如何，并提供关于仇恨言论案件的举报数目、起诉和定罪数目及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案件数目的数据。[29]

3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特别是罗姆人在决策职位和代表机构中充分参与公共事务。此外，委员会敦促斯洛伐克加紧努力，确保少数民族有平等机会参与国家、地区和地方三级政府。[30]

5.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加快修订《刑法》，以从重惩治人口贩运活动，并将向人口贩运受害者购买性服务定为刑事犯罪。[31]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消除所有不利于组建工会的因素，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工人在这方面的权利。[32]

7. 适当生活水准权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采取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措施，减轻罗姆人的贫困状况。[33]

3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斯洛伐克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与受影响的社区和有关个人真诚协商，便利获取适足住房并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加紧努力，为罗姆人社区提供保有权保障，包括为此使非正规住区合法化，以防止强行驱逐，并在无法避免强行驱逐的情况下，确保向受影响家庭和个人提供替代性适足住房和赔偿。[34]

3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建议政府制定一项国家安置和住房战略，包括提供社会住房，通过社会住房计划支持包括难民在内的最弱势群体融入当地社区，为城镇提供财政激励措施，以便开发社会住房——包括为难民开发社会住房，并对闲置建筑包括各城镇拥有的原先的社会住房设施进行翻修。[35]

8. 健康权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取消对获得安全堕胎服务的限制，如必须接受咨询的规定、医疗上不必要的等待期和第三方授权等。[36]

38.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斯洛伐克确保对所有强迫或非自愿绝育的指称进行公正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斯洛伐克还应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防止对妇女进行强迫或非自愿绝育，并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具体而言，为此在绝育方面明确作出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规定，并提高罗姆妇女和医务人员对这一要求的认识。[37]

39.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斯洛伐克应加紧努力消除使用笼床的做法，并确保替代做法包括隔离室的使用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修订的《精神病院成人约束手段标准》。[38]

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投资于预防性公共卫生运动，并针对有严重健康问题和风险的群体和个人采取措施。斯洛伐克还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向儿童销售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的一套建议》(2010 年)，改进对向儿童销售酒类以及食品和饮料的监管。[39]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加强努力，消除和制裁医院产科病房对罗姆妇女的隔离以及医务人员的打骂现象，并确保罗姆妇女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委员会还建议斯洛伐克确保罗姆妇女不强迫接受绝育，并为受害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消除经济障碍、延长提出申诉的时间，以及为她们获取医疗记录和披露支持其诉求的审前证据提供便利。[40]

9. 受教育权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加强努力，消除教育系统中对罗姆女童实行隔离的做法，为她们提供平等接受各级高质量教育的机会，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暂行特别措施提高她们在小学和中学的入学率。[41]

43. 教科文组织鼓励斯洛伐克作出更大努力，在顾及个人和社会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高等教育入学率，并继续努力确保教育中的不歧视，改善包容性教育，特别是为少数群体和残疾儿童提供的教育。[42]

10. 文化权利

44. 教科文组织鼓励斯洛伐克作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促进享受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造性表现形式的相关条款。这样的条款有利于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在此过程中，鼓励斯洛伐克适当考虑社区、从业人员、文化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处境脆弱群体(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移民、难民、青年和残疾人)的参与，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平等机会以处理性别差异。[43]

11. 工商业与人权

4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确认斯洛伐克努力打击腐败、保护举报人和对一些高级官员定罪，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腐败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反映腐败对人权的跨领域影响的关于调查、起诉和定罪的信息有限。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进一步加大对腐败的调查、起诉和定罪力度，包括对高级官员严重腐败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力度，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今后发生腐败事件。[44]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面临交叉和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罗姆妇女和其他弱势妇女群体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的障碍。[45]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斯洛伐克加快颁布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全面立法，并修订《刑法典》，将家庭暴力列为一类暴力犯罪，并加重对亲密伴侣暴力和杀害妇女行为的惩治。[46]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及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建议斯洛伐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司法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确保在基于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歧视案件中转移举证责任，提供充分和及时的司法补救措施，包括经济赔偿，并设法使受影响妇女不为可能遭受污名化和伤害担忧。[47]

2. 儿童

49.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明确无误地禁止父母在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时使用体罚，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使其知晓对儿童实行体罚受到禁止，并知晓体罚的后果。[48]

50. 据难民署估计，在 2022/23 学年，斯洛伐克有 53%的难民儿童没有入学。政府决定在 2024 年 9 月前对所有难民儿童实施义务教育。要尽早识别处境危险的难民儿童，包括孤身和离散儿童以及遭受暴力侵害、虐待、剥削和被忽视的儿童，包括在过境点和中转站的儿童以及由私人和集体负责照料的儿童，对其进行评估并向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国家和人道主义儿童保护行为体之间就需要加强协调。一个需要进一步关注的主要领域是加强实施个性化的最佳利益程序的国家能力，以便为适当的监护和替代照料安排提供支持，同上顾及孤身和离散儿童返回乌克兰问题。[49]

51. 教科文组织报告说，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都涉及继续设法确保不歧视和包容性教育，尤其是不歧视残疾儿童和少数群体并向其提供包容性教育。[50]

3. 残疾人

5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处理残疾问题的总体做法未能切实消除结构性歧视和排斥。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多数残疾成年人和残疾儿童无法获得独立生活支持，其中许多人被安置在机构中。委员会敦促斯洛伐克加快在残疾人去机构化方面取得进展，并根据个人能力和需求开发全面的评估和支持服务，以促进独立生活。[51]

5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采取步骤，确保残疾儿童获得包容性教育，为残疾儿童提供合理便利，并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有权选择其子女的教育形式，包括将目前在特殊学校和班级就读的残疾儿童转到普通学校。[52]

54. 难民署报告说，政府提供了一些人道主义支助，包括残疾人道主义赠款，但多数为残疾人提供的补偿难民却无法获得。高达 20%的人口处境脆弱，因此从长远来看可能长期需要社会住房或其他住房援助，这个群体包括子女无法接受日托服务的离散家庭、残疾人和缺乏家庭支助的老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有严重健康问题的人还面临与住房的负担能力相关的问题。只有数目有限的安置机构能够确保以无障碍方式获取必要的保健和社会服务。[53]

55. 难民署建议斯洛伐克制定一项侧重难民的行动计划，为惠及残疾人的国家社会保护和援助机制提供支持和补充，并与残疾人组织和难民群体合作，制定和实施援助方案。[54]

4. 少数群体

5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加大力度，确保与罗姆人社区和设法处理罗姆人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加强与这两者的协商，并确保各市特别是有边缘化罗姆人社区的城市充分利用相关资金，包括欧洲联盟拨出的资金，改善少数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斯洛伐克应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劳动力市场参与程度过低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专门处理罗姆人贫困率过高的问题。[55]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制定和实施专门的法规、政策和方案，以便确保提供保护，使人们免受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此外，该委员会还建议斯洛伐克对社会进行宣传，征求社会的意见，以克服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建立一项法律制度，如登记伴侣关系或民事结合等，为同性关系中的人士提供相当于婚姻的保护。[56]

5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相关的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罗姆妇女、跨性别妇女和政界妇女的仇恨言论很多。委员会敦促斯洛伐克采取措施，将性别歧视、厌恶女性言论和其他形式的与性别相关的仇恨言论，包括针对罗姆妇女、跨性别妇女和政界妇女的言论，定为犯罪。[57]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9. 难民署指出，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外国人居留法》修正案使警察部门能够在所有考虑拘留的案件中，而不仅仅是在行政驱逐案件中，适用两种拘留替代办法，即报告逗留地点义务和缴纳保释金义务。拘留的替代办法适用于外国人，包括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604/2013 号条例(欧盟)(《都柏林第三规则》之下的寻求庇护者，但被视为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构成威胁的人除外。然而，在实践中，这两种替代办法仅在例外情况下适用。[58]

60. 难民署建议斯洛伐克政府减少将寻求庇护者和等待被根据都柏林规则移送的人拘留的现行做法，确保只有在以下情形中才适用拘留：拘留依据的是对个人的具体情况进行的评估，经认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十分必要、合理，与正当目的相称，而且之前考虑到了可用的替代办法。难民署还建议政府适当考虑拘留替代办法在每个单独情形中的可得性、有效性和适当性，并适用拘留替代办法，尤其是针对有子女的家庭这样做，同时考虑到不应为与移民有关的目的拘留儿童，通常应避免将寻求庇护者拘留，而且应仅将拘留视为最后手段。[59]

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与代表难民的组织、非政府组织、相关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采取紧急措施保护难民，使其免受任何形式的污名化和种族歧视行为包括种族主义暴力的侵害。[60]

62.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确保《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所载不驱回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毫无例外地得到严格遵守。为此，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考虑在国内立法中明确列入一项禁令，规定在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关人员可能遭受强迫失踪的情况下，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移交或引渡。[61]

63. 该委员会敦促斯洛伐克确保对于在驱逐、驱回、移交或引渡程序中做出的对一人遭受强迫失踪的风险进行评估的任何决定，都可以提出上诉，这种上诉具有中止效力。委员会还敦促斯洛伐克确保对不驱回原则的尊重不受任何条件约束。[62]

64. 在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的过程中，难民署和斯洛伐克法律援助中心结成了伙伴关系，目的是使难民、寻求庇护者、临时保护受益人、无国籍人和面临无国籍风险者能够更好地利用合格免费法律援助。这些类别中的许多人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这影响了他们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而法律服务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保护和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自 2022 年以来，法律援助中心一直密切参与斯洛伐克难民协调论坛，并向斯洛伐克各地因乌克兰战争而流离失所的难民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包括与难民署和斯洛伐克非政府组织 Mareena 合作，加入蓝点安全空间和保护中心的流动外联活动，以确保特别脆弱的难民，特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和照顾幼儿的妇女能够获得法律咨询和代理。[63]

65. 难民署指出，2022 年，斯洛伐克政府和社会表现出了坚定决心，力图确保逃离乌克兰武装冲突者的权利和安全。该国政府积极与国际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合作。尽管有这一决心而且存在有利的保护环境，但由于在住宿、儿童保护、社会服务、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人口风险、医疗保健和教育领域预先存在的能力空白，一些挑战依然存在。地区和地方主管机构负责提供食宿、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但他们获得资源的机会非常有限，可利用的履行这些责任和确保保护和包容难民所需的供资工具也有限。同样，职能部委及其各自的机构，如内政部移民办公室，未能增加资源，同时却承担了保护空前数量的难民的责任。难民署还希望强调，斯洛伐克志愿者、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乌克兰社区倡议在支持难民利用斯洛伐克的国家保护系统和基本服务，以及支持公共机构满足难民需求，包括提供食宿、卫生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保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64]

7. 无国籍人

66. 难民署指出，斯洛伐克在《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之下承担的多项义务没有反映在国内立法中，也没有在实践中适用。斯洛伐克仍未撤销对《公约》第 27 条的保留。这项保留规定，斯洛伐克将只向已获准在斯洛伐克永久或长期居住的无国籍人士发放《公约》旅行证件。政府尚未制定正式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尽管难以对无国籍人口进行可靠的估计，但现有数据显示，与生活在斯洛伐克的其他外国人群体相比，斯洛伐克的无国籍人口相对较少且较为单一，大多数无国籍人来自斯洛伐克或其邻国。[65]

67. 无国籍人可申请“长期居留”，居留期为五年。然而，《外国人居留法》之下长期居留权的授予并不自动适用于所有无国籍人──即使他们符合所有条件，是否授予，仍由内政部酌情决定。此外，给予无国籍人长期居留权还与获得斯洛伐克公民资格的可能性挂钩。《斯洛伐克公民资格法》载有一些条款，规定，持有居留证的无国籍人士在斯洛伐克连续居住三年后，可申请获得斯洛伐克公民资格。内政部的资料显示，2016 年，三名无国籍人士获得斯洛伐克公民资格，2017 年有四人获得该国公民资格，2018 年有一人获得该国公民资格。[66]

68. 在这方面，难民署建议斯洛伐克政府争取撤销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 27 条的保留；制定处理无国籍状态国家行动计划；为无国籍人士获得长期居留权提供便利，确保这些人士进行行相关程序的整个过程中都有权在斯洛伐克境内“合法”逗留，并为他们入籍提供便利。[67]

注

1 A/HRC/41/13, A/HRC/41/13/Add.1 and A/HRC/41/2.
2 CERD/C/SVK/CO/13, para. 36.
3 CED/C/SVK/CO/1, para. 19.
4 CEDAW/C/SVK/CO/7, para. 52.
5 Ibid., para. 6.
6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lovakia, para. 26.
7 CEDAW/C/SVK/CO/7, para. 16.
8 CERD/C/SVK/CO/13, para. 11.
9 Ibid., para. 6.
10 Ibid., para. 7.
11 CEDAW/C/SVK/CO/7, para. 9.
12 Ibid., para. 11.
13 E/C.12/SVK/CO/3, para. 13.
14 CEDAW/C/SVK/CO/7, para. 44.
15 Ibid., para. 45.
16 UNESCO submission, p. 4.
17 CAT/C/SVK/CO/4, para. 36.
18 CED/C/SVK/CO/1 para. 29.
19 CAT/C/SVK/CO/4, para. 10.
20 CED/C/SVK/CO/1, para. 19.
21 CAT/C/SVK/CO/4, para. 16.
22 CEDAW/C/SVK/CO/7, para. 13.
23 Ibid.
24 UNESCO submission, para. 9.
25 Ibid., para. 23.
26 Ibid., paras. 21 and 22.
27 Ibid., para. 26.
28 Ibid., para. 25.
29 CERD/C/SVK/CO/13, para. 19.
30 Ibid., para. 23.
31 CEDAW/C/SVK/CO/7, para. 25.
32 E/C.12/SVK/CO/3, para. 25.
33 CEDAW/C/SVK/CO/7, para. 43.
34 CERD/C/SVK/CO/13, para. 27.
35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lovakia, p. 5.
36 CEDAW/C/SVK/CO/7, para. 37.
37 CAT/C/SVK/CO/4, para. 24.
38 Ibid., para. 20.
39 E/C.12/SVK/CO/3, para. 38.
40 CEDAW/C/SVK/CO/7, para. 43.
41 Ibid., para. 33.
42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0.
43 Ibid., para. 24.
44 E/C.12/SVK/CO/3, paras. 8 and 9.
45 CEDAW/C/SVK/CO/7, para. 13.
46 Ibid., para. 23.
47 Ibid., para. 13.
48 CAT/C/SVK/CO/4, para. 38.
49 UNHCR submission, pp. 2 and 3.
50 UNESCO submission, para. 6.
51 E/C.12/SVK/CO/3, paras. 16 and 17.
52 Ibid., para. 53.
53 UNHCR submission, p. 4.
54 Ibid., p. 5.

[55] CERD/C/SVK/CO/13, para. 13.
[56] E/C.12/SVK/CO/3, para. 15.
[57] CEDAW/C/SVK/CO/7, paras. 20 and 21.
[58] UNHCR submission, p. 5.
[59] Ibid., p. 6.
[60] CERD/C/SVK/CO/13, para. 25.
[61] CED/C/SVK/CO/1, para. 15.
[62] Ibid.
[63] UNHCR submission, p. 2.
[64] Ibid., p. 4.
[65] Ibid., p. 3.
[66] Ibid.
[67] Ibid., p. 4.